

##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(2025年度促进“民参军”企业发展系列活动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度促进“民参军”企业发展系列活动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07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94.3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科强融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